

济宁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

(草案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，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客运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巡游车）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网约车）。

第三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。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。

第四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，应当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。

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；

（二）无暴力犯罪记录，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职业禁忌症；

(四) 按照规定经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;

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，由许可机关核发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。

出租汽车驾驶员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、主动申请注销或者不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并收回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；无法收回的，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。

第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监督制度，公布受理渠道，及时受理咨询、投诉、遗失物协助查找等事宜。

第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应当安装、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、监控设备等车载运营设施设备。

巡游车还应当安装、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车载顶灯等车载运营设施设备。

第七条 禁止遮挡、破坏、擅自改装车载运营设施设备。

禁止在客运出租汽车上设置影响安全驾驶、破坏车容车貌、覆盖车载运营设施设备的广告以及其他物品。

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八条 为网约车经营者与乘客提供信息中介、交易撮合服务的第三方网络聚合平台，应当对接入的网约车经营者进行审核，未取得经营许可的不得接入。

违反前款规定，网约车聚合平台擅自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